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柏洋

訴訟代理人　蔡閔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俊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